关于对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,住所: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;

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: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 1-3 室;

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,住所: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(政府大楼)4-11。

经查明,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新融泽")、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"中新睿银")、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新融鑫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2月26日,中新睿银、中新融鑫 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方式累计增持安徽荃银高 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荃银高科")股份27,590,628股, 占荃银高科总股本的8.71%。在买入荃银高科股份达到5%时,中 新融泽、中新睿银、中新融鑫作为一致行动人没有及时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 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入荃银高科股份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中新融泽、中新睿银、中新融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5月20日